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服务采购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部分 比选内容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已经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批准，邀请人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现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诚邀你单位参加。

一、项目范围：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服务。

二、项目时间：2026年5月。

三、项目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四、项目要求：

1、本次报价采用包干价（含税价）。

2、税率要求：报价文件需明确税率。

3、报价文件中需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4、付款：见报价模板（如有异议请明确）。

5、本次服务将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6、报价单位需出具业务联系人员介绍信。

五、报价函递交时间和收件人

若贵公司有意参与，请于2026年4月22日中午12点前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送至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电话13996036590（报价文件封面需备注贵公司名称）

联系人：鄢利 联系电话：13996036590



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及程序

一、比选须知：

1.采购内容及范围

1.1 本次采购内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服务。

1.2 本次采购范围：

1.2.1 收集与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资料。

1.2.2 开展与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工作的现场勘查。

1.2.3 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开展评审等。

1.3 结算方式及期限：完成报告编制，比选方获取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比选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2.资金来源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比选人将按合同支付。

3.参选人要求

3.1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业活动单位或者企业法人。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参选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未发生过重大违法或商业贿赂行为。

4.比选程序

4.1 采购比选小组

本次评选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成立比选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2 采购评选程序

4.2.1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4.2.2 比选开始前，比选小组首先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再打开参选文件根据竞争性

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详细评审。

4.2.3 所有单位比选完成，比选小组将在合格的参选文件中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4.2.4 比选过程由比选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签订合同

成交参选人的报价表、比选过程表及其相关资料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报价模板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服务报价
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元（含税）	税率	备注
1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 后评价服务			

报价说明：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注明税率：%。
2、上述报价包含专家评审、现场踏勘等费用。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第四部分：合同模板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技术导则，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现场监测、专家评审、报告修改、备案上报等全流程服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及后续相关环保核查工作，确保后评价报告通过审核并完成备案。

2 进度：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并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要求和商定的日期提清。

2.2 乙方在甲方提清换证申请材料所需的技术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申请材料汇编（评审版）。

2.3 若甲方未按商定的时间及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则乙方的完成时间顺延。

3 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增值税税额金额共计：¥ 元（大写： ）；

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大写： ，小写：¥ ；税率 ，增值税税额大写： ，小写：¥ 元。该费用包含报告编制费和技术评审费。

3.2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通过，甲方获取获取出环境后评价报告通过审核并完成备案后，一次性支付总费用的 %计¥ 元（大写： ）。

4 申请材料交付办法：

4.1 申请材料（备案版）肆份，在 内交付。

4.2 超出合同规定增加的资料份数应另收工本费。

5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本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5.2 如甲方变更委托工作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3 乙方编制的申请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不违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通过专家的技术审查。

5.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申请材料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到满足备案要求。

6 合同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6.2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5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